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1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## 組織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2 月 4 日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本會定名為「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家長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林口區興林路 55 號。

第三條 本會宗旨與範圍：

- 一、本會以維護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權利，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，增進家長與學校聯繫，共謀優質教育環境為目的。
- 二、本校包含高中及附設國中、國小，但本會會務範圍為高中與附設國中，故高國中之家長皆為會員，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。
- 二、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。
- 三、依法規推選代表、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。
- 四、協助改善學校設備。
- 五、促進家長、教師、行政人員之間相互瞭解與及和諧關係。
- 六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。
- 七、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五條 一、本會設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，必要時，得設常務委員會。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2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第六條	<p>二、本會以「會員代表大會」為最高權力機構；「家長委員會」為執行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家長委員會如設有常務委員會者，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，由其代行職權。</p> <p>班級家長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與教學之聯繫事項。</p> <p>二、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推選會員代表，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</p> <p>四、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。</p> <p>五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
第七條	<p>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審議本會組織章程。</p> <p>二、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</p> <p>三、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、經費收支、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。</p> <p>五、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
第八條	<p>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。</p> <p>二、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，出席校務會議、教評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項。</p> <p>三、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</p> <p>四、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</p> <p>五、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。</p> <p>六、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事項。</p> <p>七、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移請學校參辦。</p> <p>八、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</p> <p>九、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其與親師之合作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3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第九條 **班級代表**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，由班級家長會首次會議時，就班級家長選(推)出；每班選(推)出二人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 同一家庭之家長僅得被選(推)為一班級之會員代表。
- 三、 第一項會議，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，仍得開會並選(推)出會員代表。

第十條 **家長委員**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，本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時，每增加五班，得增置委員一人。家長委員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(推)出；每學年改選一次，任期自選(推)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 除第一項委員總額外，本校若有身心障礙學生，則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。
- 三、 本校若有原住民學生達五十人或達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者，則由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同時為原住民家長者，僅擇一擔任委員。本校之原住民學生未達前項人數者，得由全校原住民家長中增置委員一人。
- 四、 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者，不辦理補選。家長委員學年必要會議之出席率不過半者，不具下屆參選之資格，以確保家長委員會運作功能不受影響。

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如設有常務委員會，委員人數最多十一人。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與家長委員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得依需要設財務組、服務組、安全組、文書組、留學組、雙語組...等。前項各組組長，由**家長會長**(以下簡稱會長)遴聘常務委員擔任之；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，其中留學組組長由留學班常委擔任、雙語組組長由雙語班常委擔任；任期均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 **正副會長**組成方式：

- 一、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，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，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，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(推)出之日為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- 二、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，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，副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4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	會長二人以上者，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；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，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（推）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	三、前項補選（推）之會長及副會長，其任期以補足本屆遺留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屆。
第十四條	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，提供教育諮詢、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；其聘任，應經該屆會長聘用及 <b>常委會過半</b> 之同意。
第十五條	本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遴聘，經 <b>常委會過半</b> 同意。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，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。
<b>第三章</b>	<b>會議</b>
第十六條	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五週內，由導師召集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召開首次會議，會議時，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第十七條	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，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常會每年二次，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召開，由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，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 二、得經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 三、會議時，學校校長、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，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。
第十八條	家長委員會之會議如下： 一、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與會員代表大會合併之，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，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。 二、家長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。
第十九條	常務委員會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會長隨時召集之，亦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。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5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第二十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、出席會議者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、出席者，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一條 除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外，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- 一、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為假決議。
- 二、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、議程及相關事項，並通知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，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。
- 三、班級家長會、會員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視同第一項決議。
- 四、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。
- 五、每一家長、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；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，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。

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費。
- 二、捐款收入。
- 三、經費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支出。
- 二、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。
- 三、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。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

#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

文件名稱	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	MSP101002	頁次	6/6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四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。

五、供作學生獎助及慶弔、慰問支出。

六、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。但學生家庭家境清寒者免繳。前項會費收取金額，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，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一人共同具名，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。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除每學期結束後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，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，新北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違法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之當選證書，由新北市政府委任學校發給之，顧問之當選證書由本會會長發給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家長委員、組長、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十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成立學校教育基金，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，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，其辦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修正本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及屆次如下：

第一版：民國一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。

第二版：民國一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。

107.10.12	108.03.15	2.0	林口校區	家長代表大會	
制訂日期	修訂日期	版本	擬訂	核准	發行章